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陳晨昕
電話：05-5522808
電子信箱：ylhg20788@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府社幼二字第11526507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府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徵選社工助理1名，請貴校周知本
徵才公告，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2.0(115-119年)」及衛生福利部114年12月15日衛部救字第114136401號函辦理。
- 二、為強化社會工作系所學生對前揭計畫之認識，衛生福利部自115年起修正聘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大專校院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大學部3年級以上或研究所在學學生，擔任兼職助理，最長2年，協助辦理各項社會工作相關事項。
- 三、旨揭社工助理雇用條件如下：
 - (一)大專校院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大學部3年級以上或研究所在學學生。
 - (二)工時每次上班至少4小時，每月至少60小時，時薪為新臺幣237元整（依衛福部規定辦理）。工時上限、休假、勞健保等勞動條件，遵循勞動基準法「僱用部分時間工作

長榮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150010116



勞工應行注意事項」等勞動相關法規。

(三) 本案徵選社工助理1名，工作地點為本府斗六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四) 請貴校協助推薦人選並協助周知本徵才公告(網址：

https://www.yunlin.gov.tw/News_Content.aspx?n=1249&s=565939)。

(五) 符合前開條件且有意願者請檢附(1)履歷表(格式不拘)、(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可註明-僅供身分查驗用)、(3)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影本(學生證應蓋有115學年度上學期註冊章)。115年8月17日前以紙本郵寄送(依郵戳為憑)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22號(社會處婦幼及少年福利科)，收件人陳晨昕社工督導，電話05-5522808；本府將擇期辦理面試。

正本：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南華大學(應用社會學系社會工作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亞洲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副本：本府社會處

